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矿种	建筑用石灰岩
评估目的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出让机关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矿区面积	0.2364平方千米
保有资源储量合计	1823.51万立方米
设计生产规模	180.00万立方米/年
生产服务年限	9.62年
评估计算年限	11.12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碎石
产品产量	227.67万立方米/年
评估利用可采资源储量	1715.01万立方米
销售价格（不含税）	57.57元/立方米
总成本	45.03元/立方米
经营成本	38.46元/立方米
固定资产投资	13982.64万元
折现率	8.00%
评估价值	11863.33万元
单位可采量出让收益值	6.92元/立方米
评估基准日	2022年2月28日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签字评估师	邢贵祥、高宏伟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深国众联矿评字（2022）第 1-005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确定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2 月 28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的资源储量为 1823.51 万立方米。矿山自 2018 年起，一直未进行开采利用，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没有采动资源储量。

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823.51 万立方米；设计边坡压占资源量 91.18 万立方米，设计回采率为 99.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1715.01 万立方米。

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 180.00 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9.62 年，矿山基建期为 1.50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1.12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碎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7.57 元/立方米；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3982.64 万元。评估采用的单位总成本费用 45.03 元/立方米，单位经营成本为 38.46 元/立方米。折现率取值 8.00%。

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产权核查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在资产持续使用并满足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下，确定委托评估的“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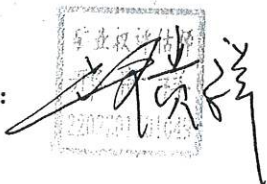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罗俊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们对贵局因采矿权出让事宜所涉及的“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并出具了《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三墩寨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